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京兴政函〔2019〕333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大兴区黄村站一体化公交首末站国有 建设用地划拨手续的批复

区交通局：

你单位《关于大兴区黄村站一体化公交首末站项目用地划拨及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的请示》（京兴交文〔2019〕121号）及有关报审文件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大兴区黄村站一体化公交首末站项目使用国有土地（地籍号：110115002001GB00761），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公交场站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6331.061 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

二、该项目用地按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仅限你单位作为建设公交场站使用。

三、该项目用地未经区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或从事其它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

特此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6日

